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SH600685& HK0317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预案、重组预案摘要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标的资产、拟购资产
指
本公司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等9个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8%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等9个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8%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双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防务曾用名)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船国际、黄埔文冲
指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
指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资产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财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富天恒
指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
广船大机
指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文冲大机
指
广州中船文冲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
指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黄埔文冲曾用名)
中船航运租赁
指
中国船舶香港租船营运有限公司
三、中介机构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船防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中船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证监会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至中船防务董事会,由中船防务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船防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船防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东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信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概况

中船防务拟分别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个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8%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股权。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广船国际股权限制比例	持有黄埔文冲股权限制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新华保险	49.91%	6.45%	100,000.00	4,110.15
2	结构调整基金	2.70%	3.65%	55,000.00	2,260.58
3	太保财险	2.70%	3.5%	55,000.00	2,260.58
4	中国人寿	2.46%	3.23%	50,000.00	2,056.08
5	人保财险	2.46%	3.23%	50,000.00	2,056.08
6	华融瑞通	-	6.45%	50,000.00	2,056.08
7	中原资产	4.90%	-	49,000.00	2,026.07
8	东富天恒	2.22%	2.9%	45,100.00	1,853.68
9	工银投资	1.23%	1.61%	25,000.00	1,027.54
合计		23.58%	30.98%	490,000.00	19,728.73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8%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股权。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4.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6.上市公司自1993年起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7.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准。

8.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9.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0.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5.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6.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7.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8.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9.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0.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5.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6.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7.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8.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9.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0.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5.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6.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7.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8.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39.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40.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